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4 年 10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分別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增修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備查後函發本府各機關並置於本局網站 SOP 專區，以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另為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全面提升法案審議效率。
- 3、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

能，又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另為研議精進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刻正就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之功能、結構及設計等方向進行比對分析，作為後續系統需求規劃之參考。

- 4、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訂立之作業程序的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
- 5、為便利使用者查詢中央機關之解釋函令，本局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中央機關解釋函令-快速查詢功能，提供中央各機關解釋函令所為網站連結，以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功能。另有關本府函釋部分，本局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於 9 月 30 日前協助配合清查其所為法令解釋，將進一步規劃研議本府各機關所為法令解釋納入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6、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1)104 年度 10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2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 種，修正 1 種，廢止 1 種，合計 3 種。
- (2) 為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現任法規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9 月 17 日屆滿，除法定職務兼任之委員外，均以府外委員聘派之，且將府外委員之遴選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完成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 (3)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2

審理情形	制(訂)定	1
	修正	1
	廢止	1
	合計	3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	
	1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廢止	
	1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研析解決紛爭方法之實務運作，並就本府現有14項調解機制，逐一就組織（委員資格）、受理事件、調解成立效力及法律依據等分析其調解特性，於9月24日市長室會議提出「調解機制」報告案，提供本府參考。
- 4、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 (1) 104年10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218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法規審議案）共24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549次。
 -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業 務 名 稱	小 計	總 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87	218
	契約疑義協處	31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6	24
	中央法令轉頒	16	
	本市法規審議	2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2	549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546	

- 5、研議精進本府法務人員一條鞭制度及策劃建置本府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業務或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104 年 10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報告理查·謝爾(G. Richard Shell)所著「華頓商學院的高效談判」及從紅樓夢中的賈探春分析傳統中國女性的束縛、掙扎與突圍，並分別就消費調解之談判實務及現代性別平權運動提出討論。
- 2、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4 年 10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3、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由本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本局除

已協助該基金會向本市區公所商借場地於各區活動中心辦理三場債務人說明會外，並協助其向青少年發展處商借說明會場地，預計於12月26日辦理第四場債務人說明會。

4、實施104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 (1) 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預先擬訂重要議題，實施執法效能評鑑，評估各機關實際執法狀況、能力及作法，並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互相溝通、交換實務經驗，針對不符行政效能、違反人權的法制作業程序或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2) 已於104年9月完成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共9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本次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及政風項目，並將104年度辦理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執行情形，提報第1837次市政會議報告。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 中之 案件	
總 計	上 年 未 結	本 年 收 案	合 計	駁回			撤 銷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3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3至5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逾5 個 月 審 決
				小 計	實 體	程 序											
1787	332	1455	1400	1048	722	326	66	167	117	2	1114	1114	100%	0	0%	0	387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類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	小	占前	撤	移	其	合計

別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撤銷率	計	一欄位百分比	回	文	他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326	90	29.3%	8.1%	722	64.8%	4	0	52	10	0	66	5.9%	14.0%	1114	100.0%	167	117	2	1400
社會	40	16	23.1%	9.2%	127	73.4%	0	0	5	1	0	6	3.5%	12.7%	173	15.5%	51	17	2	243
財稅	25	15	21.2%	12.7%	89	75.4%	0	0	4	0	0	4	3.4%	16.1%	118	10.6%	14	8	0	140
民政	4	0	17.4%	0.0%	18	78.3%	0	0	0	1	0	1	4.3%	4.3%	23	2.1%	4	0	0	27
交通	18	2	56.3%	6.3%	14	43.8%	0	0	0	0	0	0	0.0%	6.3%	32	2.9%	12	3	0	47
工務	27	7	43.5%	11.3%	34	54.8%	0	0	1	0	0	1	1.6%	12.9%	62	5.6%	2	3	0	67
地政	36	3	41.4%	3.4%	47	54.0%	0	0	4	0	0	4	4.6%	8.0%	87	7.8%	4	3	0	94
區政	1	0	50.0%	0.0%	1	50.0%	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0	0	2
產發	10	3	32.3%	9.7%	17	54.8%	1	0	3	0	0	4	12.9%	22.6%	31	2.8%	2	3	0	36
都發	53	11	30.5%	6.3%	101	58.0%	0	0	15	5	0	20	11.5%	17.8%	174	15.6%	50	36	0	260
衛生	16	3	11.9%	2.2%	101	74.8%	1	0	15	2	0	18	13.3%	15.5%	135	12.1%	9	2	0	146
教育	16	2	66.7%	8.3%	8	33.3%	0	0	0	0	0	0	0.0%	8.3%	24	2.2%	0	6	0	30
勞工	7	1	35.0%	5.0%	13	65.0%	0	0	0	0	0	0	0.0%	5.0%	20	1.8%	6	16	0	42
環保	38	20	22.9%	12.0%	121	72.9%	2	0	4	1	0	7	4.2%	16.2%	166	14.9%	9	3	0	178
警察	18	4	48.6%	10.8%	19	51.4%	0	0	0	0	0	0	0.0%	10.8%	37	3.3%	1	2	0	40
文化	8	1	61.5%	7.7%	4	30.8%	0	0	1	0	0	1	7.7%	15.4%	13	1.2%	1	1	0	15
其他	9	2	52.9%	11.8%	8	47.1%	0	0	0	0	0	0	0.0%	11.8%	17	1.5%	2	14	0	33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1114件，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32件，占決定件數11.8%；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2	15	68.2%	7	3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1	52	85.2%	9	14.8%
最高行政法院	25	23	92%	2	8%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3年12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

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79	394	31	107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89 件，簡訊通知數計 1220 通。

3、製作宣導廣播短劇：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4、印製訴願宣導海報：104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並於 7 月份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張貼，藉以宣導訴願各項業務及服務，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5、車體宣導廣告：為宣導訴願業務，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月31日止為期1個月，於大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15面車側宣導廣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96年11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97年10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30日修正為20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於99年8月23日修正處理要點第5點，增列第4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102年7月1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6月24日完成新任委

員聘派事宜。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1、104年10月份，召開1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99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3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10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件；協議不成立0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8件；其他0件。
- 2、104年10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80
		19
		99
拒絕賠償	件數	10
	比率	45.45%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8
	比率	36.36%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3
	比率	13.64%
	金額	1317,007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0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0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4.55%
本期已結案件數		22

本期末結案件數	77
---------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4年10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362件。其中妥適處理60件，協商無結果107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1件，不受理1件，其他24件，尚待處理未結147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60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107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47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1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1
其他	24
合計	362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4年10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128件。其中調解成立23件，調解不成立39件，不受理0件，撤案8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1件，尚待處理未結57件。

(2) 104年10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p align="center">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p>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23
調解不成立	39
不受理	0
撤案	8
移送	1
未結案	57
合計	128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1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本局會同本市動物保護處自104年3月2日起稽查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負責執開業執照、獸醫師(佐)證書懸掛、動物診療紀錄查閱、獸醫師(佐)身分確認及寵物登記執行等項目，並於104年10月29日召開記者說明查核結果，稽查之200家獸醫診療機構中，共6家查獲違規情形，其中5家獸醫師證書未懸掛、1家獸醫師支援未報備；獸醫師證書未懸掛者已當場令其懸掛補正，未報備支援者已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整體不合格率約3%。

3、發布消費警訊

本局於104年10月22日公布臺北市104年第3季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經消保官通知業者出席商議解決方法，卻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業者名單，包括韓商連加(LINE)、台灣宇博(UBER)、泰國航空、華碩電腦、寬宏演藝、威爾斯美語及學承電腦等多家知名企業；另網路交易糾紛賣家出席情況方面，本季露天拍賣有7位賣家未出席，Yahoo奇摩拍賣有3位賣家未出席。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1、本局網站「熱門服務」項下新增「消保專區」，提供消保專區共分為「我要申訴」、「案件查詢」、「消費稽查」、「消費資(警)訊」、「精選爭議案例」、「消保統計」、「會議紀錄」、「消保法令查詢」八大主題，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查詢途徑，以提升消費者保護教育功能。
- 2、104年10月2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會議廳舉辦104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針對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姚志明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副教授擔任報告人，並函請中央、地方政府、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機關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參加，總計145人與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一) 104年10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 訴	10	58.8%
調 解	7	41.2%
爭議案件總數	17	100%

- (二) 104年9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67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3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處理情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理終結	申 訴	5
	調 解	6

	合 計	11
處 理 中	申 訴	21
	調 解	37
	合 計	58
爭議案件總數		69